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 
3樓(後棟)  
承辦單位：海洋局  
承辦人：潘以穎  
電話：07-8157085#2007  
電子信箱：pftf001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206009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3143379\_11206009100A0C\_ATTCH4. pdf、  
53143379\_11206009100A0C\_ATTCH5. pdf、53143379\_11206009100A0C\_ATTCH6.  
doc、53143379\_11206009100A0C\_ATTCH7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高雄市魴鯪漁業作業應遵守及注意事  
項」，公告一份，請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2年11月22日農授漁字第1120253639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  
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  
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東  
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興達港區漁會(含附件)、彌陀區漁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(含附件)、梓  
官區漁會(含附件)、高雄區漁會(含附件)、小港區漁會(含附件)、林園區漁會  
(含附件)、本府海洋局(漁業行政科)(含附件)

